

工作經驗證明（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適用）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職(執)業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服務機關(構)				
	任 職 期 間 (起迄年月日)		服 務 部 門	職 稱	工 作 內 容
	到 任	卸 任			
	證明機關(構)： (請加蓋印信)				
	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： (請簽章)				
公司登記字號：					
地址：					
電話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註記： 1.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 2. 工作經驗年資以 <u>專任者並滿2年</u> (至111年7月16日止)為限。 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